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环〔2014〕149号

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4〕27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广州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控制制浆造纸、印染、电镀（含配套电镀）、鞣革、铅酸蓄电池、发酵酿造、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在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中，应要求上述行业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改、扩建项目需增产减污。

二、推动工业项目入园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集中治污。根据“珠三角优化开发区（核心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废旧塑料基地”的要求，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废旧塑料基地的环评文件。

三、严守生态红线，对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省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生态严格控制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管理。对确需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电网等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应要求建设单位进行选址（线）唯一性和穿越环境可行性论证，并按省的有关程序要求报批。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对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明确总量来源。

五、推行并联审批，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尽量减少前置条件，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可不作为环评文件受理前置条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3日

（联系人：李高明，联系电话：83203113）